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76號

原　　告　鄧經正
被　　告　黃士良
　　黃士瑋
　　展昇營造開發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9樓之2
法定代理人　許秀華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徐源順　　住同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士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春祝